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條文及細則若干規定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2月28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向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並隨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鴻發控股。
- (b) 於2011年2月18日，本公司以總代價7,500港元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749,999股繳足股份。
- (c) 於2011年9月2日，分別向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我們收購郎先生持有的Fortuneshin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2011年10月25日，以總代價11,250,000美元向Jiuding Callisto配發及發行111,111股繳足股份。
- (e) 於2011年11月15日，以代價16,603,200美元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f) 於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增設2,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3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20,871,584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2,279,128,416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認股權計劃發行外，本集團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2010年11月29日，Alliance Worldw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全部足繳股份；
- (b) 於2010年12月22日，Ishine Min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Alliance Worldwide配發及發行全部足繳股份；
- (c) 於2011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2月8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向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而該股份同日隨後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鴻發控股；
- (d) 於2011年2月18日，[749,999]股繳足股份以總代價7,5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鴻發控股；
- (e) 於2011年2月18日，根據本附錄〔●〕所述的轉讓文書，李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Alliance Worldwide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Alliance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於2011年2月20日，根據本附錄〔●〕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按代價27,853,000美元轉讓所持山東興盛75%的股權予Ishine Mining；
- (g) 於2011年2月26日，根據本附錄〔●〕所述的轉讓文書，山東興盛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臨沂潤興轉讓其於盛榮小額貸款的20%股權；
- (h) 於2011年5月2日，根據本附錄〔●〕所述的股份買賣協議，山東興盛以代價人民幣9,955,865元轉讓於泰國Chang Sheng的14,700股股份予合盛礦業，相當於其所持的泰國Chang Sheng全部股權；
- (i) 於2011年5月2日，根據本附錄〔●〕所述的售股協議，山東興盛以代價6,350,000美元向合盛礦業轉讓其於Ausrich持有的一股股份，該股份相當於Ausrich所有的已發行股本；
- (j) 於2011年9月2日，根據本附錄〔●〕所述的買賣協議，郎先生向Alliance Worldwide轉讓其於Fortuneshine Investment持有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k) 於2011年10月19日，根據本附錄〔●〕所述的認購協議，以代價11,250,000美元向Jiuding Callisto配發及發行111,111股繳足股份；及
- (l) 於2011年11月15日，以代價16,603,200美元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緊隨上文(j)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4.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更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興盛國際

於2010年11月5日，因行使授予一名顧問的認股權，以作為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以每股0.20澳元發行興盛國際的1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12月9日，根據興盛國際及Caigen Wang博士（興盛國際的前常務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興盛國際的[500,000]股股份，以作為代價。

Fortuneshine Investment

於2010年9月21日，Fortuneshine Investment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於2010年9月21日，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認購人，隨後於同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郎先生。

於2010年9月21日，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49,999股繳足股份以代價49,999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郎先生。

SMI

於2010年11月1日，SMI根據香港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港元。

於2010年11月1日，SMI的10,000股繳足股份以代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shine Investment。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許可權，有權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註冊人
	[6]	[2009年 3月21日]	[2019年 3月20日]	中國	[李先生]

附註：於2012年[2月14日]，李先生（許可方）與山東興盛（被許可方）簽訂一份商標許可協議（「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向山東興盛授予許可證，自許可協議簽訂之日起10年內，山東興盛以零代價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該協議已於2012年2月23日被提交至中國相關的知識產權機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仍有待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申請人
	6,37	302022911	2011年 9月2日	香港	Ishine Mining
	6, 37	302022876	2011年 9月2日	香港	Ishine Mining
	6, 37	302022902	2011年 9月2日	香港	Ishine Mining
	6, 37	302022894	2011年 9月2日	香港	Ishine Minin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有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http://chinazhongsheng.com.hk	2012年3月27日

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山東興盛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合資)]
投資總額	29,5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16,850,903美元(悉數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2003年4月30日至2041年1月18日
業務範圍	[探礦、採礦以及鐵礦篩選；經營、出售、進口及 出口各種鐵礦產及鐵精礦]
法人代表	李先生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起計為期三年，但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我們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書而終止委任事宜。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起計為期兩年。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書而終止委任事宜。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00元、人民幣546,000元及人民幣613,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估計約為1,733,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後，本集團應付我們的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李運德	[800,000]
耿國華	[600,000]
郎偉國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張涇生	[150,000]
李曉陽	[150,000]
林鉅昌	[300,000]

3.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D. 興盛國際的認股權

興盛國際已發行合共6,275,000收購股份的認股權。倘該等認股權獲其持有人行使，興盛國際須發行最多6,275,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的相關詳情如下：

(a) 就收購勘探權發行的認股權

於2009年12月3日，興盛國際向Kabiri Resources Pty Ltd（地址為3 Faulkner Circle Mosman Park, WA 6012）授出5,000,000份認股權，用以收購澳洲若干礦權區。認股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該等已授出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為776,100澳元，已作為收購勘探權的部分代價記錄。

(b) 向顧問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0年3月29日，興盛國際向ANSHER Pty Ltd（地址為3 Alvan Street, Mount Lawley WA 6050）及Real Grumpy Pty Ltd（地址為3 Faulkner Circle Mosman Park, WA 6012）發行1,175,000份認股權，分別作為Peter David Sheppard先生及Peter Preston Andrews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認股權可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及將於2013年3月29日到期。認股權在興盛國際的股份於澳交所的市價達每股0.30澳元或以上連續35日前不會歸屬。

(c) 向Martin Dormer先生及Penelope Anne Dormer女士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0年8月25日，興盛國際向Martin Dormer先生（興盛國際首席地質學家）及Penelope Anne Dormer女士發行200,000份認股權（地址為191Abbett Street Scarborough

WA 6019) (彼等為共同持有人)。該等認股權可按每份0.30澳元的價格行使及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該等認股權並無歸屬條件。

本公司已確認，概無其他現有權利或協議、承諾或責任以授出任何收購興盛國際證券的權利。

E. 認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2年4月9日，即我們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

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認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ii) [●]；及(iii) [●]。

(iv) 授出認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認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認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認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股股份（或因該[●]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認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認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我們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認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認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認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認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將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認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認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認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發生可影響本集團〔●〕事件後或作出影響〔●〕的決定後，不可提出授出認股權的建議，〔●〕。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認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應為首先知會〔●〕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授出認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認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認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認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行使認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認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認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認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認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認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應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而倘就〔●〕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該等調整符合〔●〕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定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認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中所隨附補充指引），惟(i)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ii)任何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認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作出，而該總認購價須盡量貼近（惟不得多於）先前應付款項；及(iii)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認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

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我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認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認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認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認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認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及(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認股權計劃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我們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認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認股權計劃

- (aa) 認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所載事項將認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認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認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認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認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認股權計劃的條件

認股權計劃須待〔●〕批准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認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股權而發行的72,087,158股股份〔●〕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先生及鴻發控股（「彌償人」）已經根據本附錄（「契據」）〔●〕項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下列（其中包括）連帶彌償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之任何人士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例及規例繳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之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就(i)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就〔●〕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時間提起或被提起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然而，根據契約，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帳目已就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或儲備；或
- (ii) 因為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成為無條件當日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iv) 於2011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彌償人亦將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各項而招致，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產生自以下各項，或涉及以下各項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所蒙受的負債，以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i)實行重組；(ii)出售或收購山東興盛自成立以來直至〔●〕成為無條件日期股權或任何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或公司性質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山東興盛任何前身或現有持有人）；(iii)主管機關就我們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擁有、使用或佔用的物業，而該等物業因業權有缺損或被視為屬暫時構築物而不能有效進行妥當的業權登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處罰或作出清拆命令；及(iv)本集團於山東興盛成立日期起至〔●〕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期間內，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作出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就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該負債作出的撥備、儲備或抵免除外。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6.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認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認股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所列各方概無：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d) 〔●〕

- (e)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除興盛國際外，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